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和決定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的事宜。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71(2)條，任何非議員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可獲區議會增選為區議會委員會的委員。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04 號所建議的《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已於一月十四日的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亦訂定區議會可增選委員加入由區議會任命的委員會，但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增選委員在投票和法定人數方面，可作委員會的委員計。此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惟出席會議的成員，其中須最少有一半為區議會的議員。

3. 特區第一屆區議會通過轄下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如下：

<u>委員會</u>	<u>增選委員人數</u> <u>最多可設</u>
(1)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3 位
(2)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 位
(3)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 位
(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3 位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3 位
(6)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3 位

建議

4. 區議會內的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可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地區事務，符合鼓勵社區參與的目標，亦可讓委員會可吸取個別的专业或行業的意見，有助討論各有關課題。現請議員考慮本屆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是否維持增選委員的做法不變。

5. 本屆黃大仙區議會在一月十四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六個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工作，若區議會同意委員會應有增選委員，請議員考慮以下建議：

(a) 每個委員會最多可有 3 位增選委員，詳情如下：

<u>委員會</u>	<u>增選委員人數</u> <u>最多可設</u>
(1)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3 位
(2)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 位
(3)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 位
(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3 位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3 位
(6)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3 位

(b) 增選委員的任期最初可為兩年(即 2004 至 2005 年)，如經任期完結再獲區議會批准，任期可延續兩年至本屆區議會結束(即 2006 至 2007 年)為止；

(c) 增選委員必須為對有關委員會作出貢獻的人士，其身份可以是專業或在委員會所屬的範疇具備專門知識或學問的人士。

6. 一俟獲得區議會同意，區議會秘書處會將提名表格及履歷表格發給議員作提名之用，並會通知議員截止提名日期。議員可考慮是否沿用上屆區議會的做法，在區議會四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席上就這些提名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

7. 倘議員通過上文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區議會秘書處會綜合有關提名增選委員的資料，並提交文件供區議會於第四次會議席上通過。

文件提交

8. 在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第三次會議席上，請議員就有關上文第 4 至 6 段作出決定。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

檔案編號： WTSDC 13/5/5/30